

大荔县财政局文件

荔财办预〔2020〕299号

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推动我县实施乡村振兴，促进我县经济文化实现追赶超越，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预〔2020〕51号）文件，经研究，现下达污水处理提标改造资金2845万元，该项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拨付下达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年终政府功能支出科目列政府性基金“2340108-生态环境治理”，经济支出科目列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004 抗疫特别

国债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规范使用资金，同时按照中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大荔县财政局
2020年7月30日



大荔县财政局文件

荔财办预〔2020〕300号

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推动我县实施乡村振兴，促进我县经济文化实现追赶超越，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预〔2020〕51号）文件，经研究，现下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230万元，该项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拨付下达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年终政府功能支出科目列政府性基金“2340107-城镇老旧小区改造”，经济支出科目列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004 抗疫

特别国债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规范使用资金，同时按照中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

大荔县财政局文件

荔财办预〔2020〕301号

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推动我县实施乡村振兴，促进我县经济文化实现追赶超越，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预〔2020〕51号）文件，经研究，现下达服务农业产销一体化园区建设资金1500万元，该项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拨付下达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该项资金年终政府功能支出科目列政府性基金“2340199-其他基础设施建设”，经济支出科目列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004 抗疫

特别国债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规范使用资金，同时按照中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

大荔县财政局文件

荔财办预〔2020〕302号

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推动我县实施乡村振兴，促进我县经济文化实现追赶超越，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预〔2020〕51号）文件，经研究，现下达城乡融合发展供水资金3338万元，该项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拨付下达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年终政府功能支出科目列政府性基金“2340199-其他基础设施建设”，经济支出科目列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004 抗疫

特别国债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规范使用资金，同时按照中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

大荔县财政局文件

荔财办预〔2020〕303号

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推动我县实施乡村振兴，促进我县经济文化实现追赶超越，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预〔2020〕51号）文件，经研究，现下达农业产业园建设资金700万元，该项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拨付下达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年终政府功能支出科目列政府性基金“2340199-其他基础设施建设”，经济支出科目列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004 抗疫

特别国债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规范使用资金，同时按照中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

大荔县财政局文件

荔财办预〔2020〕381号

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推动我县实施乡村振兴，促进我县经济文化实现追赶超越，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预〔2020〕51号）文件，经研究，现下达城市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资金5800万元，该项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拨付下达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年终政府功能支出科目列政府性基金“2340199-其他基础设施建设”，经济支出科目列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004 抗疫

特别国债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规范使用资金，同时按照中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

大荔县财政局文件

荔财办预〔2020〕382号

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推动我县实施乡村振兴，促进我县经济文化实现追赶超越，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预〔2020〕51号）文件，经研究，现下达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650万元，该项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拨付下达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年终政府功能支出科目列政府性基金“2340106-产业链改造升级”，经济支出科目列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004 抗疫特

别国债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规范使用资金，同时按照中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

大荔县财政局文件

荔财办预〔2020〕435号

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推动我县实施乡村振兴，促进我县经济文化实现追赶超越，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预〔2020〕51号）文件，经研究，现下达大荔县中医院医养（残养）结合项目资金1000万元，该项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拨付下达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年终政府功能支出科目列政府性基金“2340101-公共卫生体系建设”，经济支出科目列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004 抗疫

特别国债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规范使用资金，同时按照中省市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